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斌先生主持，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1 人，为周斌）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